

## 海外職業介紹契約書 (加拿大 BANFF 工作專案)

委託人: (以下簡稱甲方)

立委託書人

受託人: 卓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就安排**加拿大 BANFF 工作專案**等事宜, 委託乙方代為企劃辦理, 並提供相關分析資料, 經雙方同意有關委託及約定事項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委託辦理事項: 加拿大實習(建教合作)許可之申請及其他相關業務協助。。

備註: \_\_\_\_\_

(三)、報名費用:

(1) 報名費用: 新臺幣伍仟元整。

(2) 申請費用: 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元整。(獲取 ITA)

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元整。(獲取 POE)

(3) 費用僅包含工作媒合費及文書處理費(協助申請 IEC、文件審查及簽證申請書協助填寫)。

備註: \_\_\_\_\_

(四)、報酬給付之方式、條件與期限。

(1) 於本契約書簽訂的同時, 甲方應給付新臺幣伍仟元整報名費用予乙方。

(2) 甲方取得工作許可時, 應給付乙方剩餘尾款。

(五)、其他條款:

#### 第一條 保密義務及賠償

乙方因辦理委託契約事項而知悉及持有甲方所提供之必要所有資料, 僅供乙方使用於此計畫範圍內之特定目的使用。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 致甲方受有損害時, 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所收集關於甲方之資料, 以電腦處理者, 其對外使用該等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之。計畫未完成甲方取消契約時, 除甲方屆時另有書面同意外, 乙方應將所留存影本 銷毀 返還甲方。

乙方不得有要求甲方購買或推銷商品、加入直銷、招攬及其他類似行為。

#### 第二條 擔保保證責任

乙方違反為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 向甲方所為特殊擔保之義務者, 甲方得解除契約, 並請求損害賠償。

#### 第三條 廣告效力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 廣告中服務內容、品質等所為保證或說明, 甲方得據此而為主張。

#### 第四條 協力義務及賠償責任

乙方應告知甲方申請之必要文件內容及其他甲方應盡之協力義務內容, 並據以執行。

申請資格、專案期限、內容及其他須由甲方提供申請之必要文件, 或應由甲方辦理之手續, 甲方應配合提供及辦理, 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 致無法完成契約委託事項者, 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風險告知義務

有關服務事項的相關條件及風險, 應善盡告知義務。

#### 第六條 乙方說明義務

有關服務事項的相關條件及風險, 應盡說明之義務。

#### 第七條 委託事項不能完成及賠償責任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 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 致他方遭受損害時,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因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 得終止契約者, 不在此限。甲方依前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 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所須支付費用之總額。相關退費事宜, 依照專案報名表、聲明書及海外機構退費規定為主。

#### 第八條 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事務不能完成

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或其他, 乙方應即時為必要告知, 且不可歸責雙方之任何一方事由, 致契約事務不能完成, 扣除必要規費及行政規費後其餘退還, 甲方尚未繳納款項

得免支付。

#### 第九條 任意終止與報酬

甲方得於乙方完成委託事項前終止本件委託與授權，除已發生之代辦費用仍應依契約給付外，乙方仍可收取約定報酬；但該報酬數額應以已代辦處理事務為限。

#### 第十條：退費規定

- (1) 第一階段訂金 NT 5,000 元，不得有任何退款或轉讓，含簽證不通過時。
- (2) 第二階段繳交面試安排費 NT 25,000 元後
  - 甲、 未安排機構面試，欲取消報名者:面試安排費退 NT 25,000 元，其餘不退。
  - 乙、 已安排機構面試，欲取消報名者:面試安排費退 NT 10,000 元，其餘不退。
  - 丙、 機構面試未通過，欲取消者:面試安排費退 NT25,000 元，其餘不退。
- (3) 第三階段收到通過通知書後,繳交尾款後欲取消報名者, 尾款不退款。
- (4) 若簽證未通過，訂金 NT5000 元不退，其餘退款。
- (5) 出發日期須配合雇主規定的報到日期及揪團的出發日期，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跟團，需自行前往工作地點報到，並不得要求退款或賠償。
- (6) 若因個人因素更改工作日期，導致雇主取消工作許可，則全額不退款。
- (7) 若因個人因素，未赴任，則全額不退款。
- (8) 其他未列規定，依照加拿大工作聲明書條款。

第十一條 上述退費情況發生時，均需自行負擔海外及國內銀行手續費。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勞動部規定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委託書所載全部條款內容，業經乙方詳實說明，並由甲方逐條、充分審閱、考慮並確認(或於簽訂本委託書前 5 日攜回審閱)完成，雙方均無異議。(確認簽名:\_\_\_\_\_)

第十四條 法院管轄:因本契約約定事項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委託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乙方:

公司名稱:卓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宜芸

營業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2 號 12 樓

聯絡電話: 07-236-8992

私業許字第 2557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